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007號

原　　告　蔡四松

訴訟代理人　蔡文斌律師
　　林冠廷律師
　　林亭宇律師

被　　告　李金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貳佰伍拾參萬貳仟元，及自民國一０八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單純經營中藥行業，兩造因維修電器設備而熟識，無合夥買賣亞管情事。被告於民國97年1月31日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原告住處，向原告稱急需現金周轉，過幾天就會返還借款，並願每月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19,700元之利息，原告遂同意借款並當場交付現金1,350,000元予被告。被告則簽發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票號492476號、面額700,000元及票號492477號、面額650,000元之本票2紙予原告以供擔保，詎被告取得上開款項後即避不見面。原告於97年8月11日尋獲被告，請求還款，被告復簽發如附表編號3至12號所示面額均為19,700元，到期日為97年1月31日起每月31日之本票10張交付原告，並表示係給付原告利息，惟被告並未按約支付利息，更未清償本金。嗣被告為躲避債務，竟搬遷至高雄市阿蓮區，經原告尋獲被告，原告見被告尚無資力還款，遂同意先讓被告給付利息15,000元，被告始簽發如附表編號13至15號所示本票3紙，載明利息各為15,000元。原告得請求被告返還借款本金1,350,000元及5年內之借款利息1,182,000元（19,700元x 12月x 5年＝1,182,000元），合計2,532,000元（1,350,000元＋1,182,000元＝2,532,0

00元）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478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,532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應給付19,700元之利息，暨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本件借款實係訴外人朱文昇向原告經營之萬國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萬國公司）借款，伊基於與朱文昇舊識情誼，方在萬國公司辦公室內簽發本票擔保。又朱文昇簽立切結書與萬國公司，表示於96年1月10日前歸還所借120萬元，違約願讓渡200噸亞管。朱文昇另簽有數紙面額3萬元之本票給伊，說要跟原告換伊簽發之本票回來。嗣後伊已雇請位在臺南縣仁德鄉（已改制為臺南市仁德區）之在興吊車公司將亞管送至萬國公司抵債，僅本票未取回。伊與原告在阿蓮區合夥成立未經登記之府凡公司經營亞管買賣，向上游公司楚原公司（已改名為力廷）買亞管，故伊縱負有保證責任亦已消滅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；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被告有簽發本票之事實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訴卷第17、34頁），復有原告提出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5091號不起訴處分書及本票15紙（見109年度審訴字第627號卷第15至23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偵查案卷核閱無訛，堪信為真。且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3至15號所示本票3紙，自承係向原告借款等語（見109年度偵字第5091號卷第20頁背面、訴卷第40頁）。是以，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款一事，與常情相符，應堪採信。至於被告提出之切結書（見訴卷第24頁），

其上無法看出有何原告之相與合意，提出之磅單亦看不出送往何處（見訴卷第55頁），所述在興吊車公司、運送亞管至萬國公司抵債、與原告合夥成立公司云云，已無從查證，難以憑採。從而，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　官　　李俊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黃國忠

附表（被告簽發之本票）：

編號	本票票號	面額	發票日	到期日
1	492476	70萬	97年1月31日	無
2	492477	65萬元	97年1月31日	無
3	492484	1萬9700元	97年8月11日	97年1月31日
4	492485	1萬9700元	97年8月11日	97年2月31日
5	492486	1萬9700元	97年8月11日	97年3月31日
6	492487	1萬9700元	97年8月11日	97年4月31日
7	492488	1萬9700元	97年8月11日	97年5月31日

（續上頁）

8	492489	1萬9700元	97年8月11日	97年6月31日
9	492490	1萬9700元	97年8月11日	97年7月31日
10	492491	1萬9700元	97年8月11日	97年8月31日
11	492492	1萬9700元	97年8月11日	97年9月31日
12	492493	1萬9700元	97年8月11日	97年10月31日
13	720501	1萬5000元	無	無
14	720502	1萬5000元	無	無
15	720503	1萬5000元	無	無